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0.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0 第 18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2 第 18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第 18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5.06 第 18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獎勵對象</p> <p>(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認定。</p> <p>(二) 當學期透過本校境外生單獨招生管道，或經校友機構、海外合作學校推薦錄取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新生、轉學生，及當學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p> <p>(三) 新生係指入學後學籍為一年級之學生，若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以上者，視同轉學生。</p> <p>(四) 經專案簽准或依合作協議招收之學生，其獎勵對象資格依核定內容認定。</p> <p>(五) 113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p> <p>(六) 本校華語學習課程薦材計畫期滿結業申請學士班者不適用之。</p>	<p>二、獎勵對象</p> <p>(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認定。</p> <p>(二) 當學期透過本校境外生單獨招生管道，或經校友機構、海外合作學校推薦錄取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新生、轉學生，及當學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p> <p>(三) 新生係指入學後學籍為一年級之學生，若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以上者，視同轉學生。</p>	<p>新增條文敘明獎助排除與適用對象。</p>

<p>三、補助期限</p> <p>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碩士班、博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延畢生不得請領。</p>	<p>三、 補助期限</p> <p>學士生上限 4 年，碩士生、博士生上限 2 年。</p>	<p>敘明補助期限與限制。</p>
<p>六、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條件：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p> <p>(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5% 者，最高可獲得當學年 100% 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5% 者，最高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p>3. 獎學金可依當年度預算及學生表現狀況調整。</p> <p>(三) 申請方式：國際處將於每年 1 月及 6 月公告獎學金，符合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申請。</p> <p>(四) 獎助學金核發：獲獎學生</p>	<p>六、僑港澳學生在學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條件：僑港澳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學助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p> <p>(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0% 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 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0% 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p>(三) 申請方式：國際處將於每年 1 月及 6 月公告獎學金，符合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申請。</p> <p>(四) 獎助學金核發：獲獎學生須先完成繳費註冊，始得請領當學期獎助學金。</p>	<p>合併條次：第七點併入第六點，其中僑港澳生成績標準比照外國學生。</p>

<p>須先完成繳費註冊，始得請領當學期獎助學金。</p>		
	<p>七、<u>外國學生在學獎助學金</u></p> <p>(一) <u>申請條件：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u></p> <p>(二) <u>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5%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u> 2. <u>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5%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u> <p>(三) <u>申請方式：國際處將於每年 1 月及 6 月公告獎學金，符合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申請。</u></p> <p>(四) <u>獎助學金核發：獲獎學生須先完成繳費註冊，始得請領當學期獎助學金。</u></p>	

<p>七、 審查辦法</p> <p>(一) 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成績採計方式<u>為參考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且平均排名為分別計算兩學期之「名次/全班人數」，相加除以二之平均值。</u></p> <p>(二) 國際專修部學生，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若學生成績達本要點補助標準，則以單項獎助學金最高金額補助。</p>	<p>八、 審查辦法</p> <p>(一) 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成績採計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大二生僅參考大一兩學期平均成績，大三生參考大二兩學期平均成績，大四生參考大三兩學期平均成績。</u> 2. <u>碩（博）士生僅參考碩（博）一兩學期平均成績。</u> 3. <u>春季班入學同學參考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u> <p>(二) 國際專修部學生，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若學生成績達本要點補助標準，則以單項獎助學金最高金額補助。</p>	<p>一、調整條次。</p> <p>二、新增成績計算說明。</p>
<p>八、 受獎資格之取消</p> <p>(一) 凡辦理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並應依正常學雜費退費標準規定計算應繳學雜費；學生已繳交之獎助減免學費超出應繳學雜費者，退還差額，不足者補繳。</p> <p>(二) 凡辦理休學者復學後，當學年（含上、下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隔年依就讀年級、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等可享有獎助減免；</p>	<p>九、 受獎資格之取消</p> <p>(一) 凡辦理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並應依正常學雜費退費標準規定計算應繳學雜費；學生已繳交之獎助減免學費超出應繳學雜費者，退還差額，不足者補繳。</p> <p>(二) 凡辦理休學者復學後，當學年（含上、下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隔年依就讀年級、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等可享有獎助減免；</p>	<p>調整條次。</p>

<p>如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休學者，復學後不得申請獎助減免。</p>	<p>如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休學者，復學後不得申請獎助減免。</p>	
<p>九、補助原則</p> <p>(一)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違反政府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p> <p>(二) 領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住宿者，若於開學後取消住宿，將取消其住宿費獎助，產生之住宿費應繳金額需自行負擔。</p>	<p>十、補助原則</p> <p>(一) <u>當學期已獲得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助學金或校外其它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u></p> <p>(二)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違反政府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刪除不得重複領獎之情形。</p> <p>三、新增條文敘明取消住宿之獎助規定。</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p>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

CCU's List of Suggested Grades in Different Regions

	A 級別	B 級別	C 級別	D 級別
主要授獎成績標準： 招生系所老師評分	95+ (含 95)	85+ (含 85)	75+ (含 75)	70+ (含 70)
各系所老師評分其他參考依據				
香港文憑試	至少 4 科 5 級	至少 2 科 5 級	至少 4 科 4 級	至少 2 科 4 級
馬來西亞	統考 至少 4A SPM 至少 6A	統考至少 2A SPM 至少 4A	統考至少 4B SPM 至少 6B	統考至少 2B SPM 至少 4B
印尼	95+ (含 95)	85+ (含 85)	75+ (含 75)	70+ (含 70)
泰國	GPA 3.60-4.00	GPA 3.20-3.59	GPA 2.50 -3.19	GPA 2.00-2.49
越南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9.0+ GPA 3.70-4.00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8.5+ GPA 3.30-3.69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5+ GPA 3.00-3.29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0+ GPA 2.70-2.99
日本	高中平均成績 4.30-5.00	高中平均成績 3.50-4.29	高中平均成績 2.70-3.49	高中平均成績 1.90-2.69
韓國	修能考試五級 GPA 3.60-4.00	修能考試六級 GPA 3.20-3.59	修能考試七級 GPA 2.50-3.19	GPA 2.00-2.49
SAT	1200+	1100+	900+	800+
語文能力認定 (表列以外之語言認 證，以各等級同等標 準認定)	TOCFL B2 (華語文能 力測驗) 多益 880+ 雅思 7 托福 560+	TOCFL B1 (華語文能 力測驗) 多益 750+ 雅思 6.5 托福 527+	TOCFL A2 (華語文能 力測驗) 多益 550+ 雅思 5.5 托福 457+	

- 以上授獎成績標準，僅提供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各院系師長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考，不代表實際授獎結果依據。實際授獎結果得依照當年度招生情況及報名學生成績檢視、調整。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12.10.04 第 18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0 第 18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2 第 18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4 第 18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5.06 第 18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擴大並鼓勵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 獎勵對象

(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認定。

(二) 當學期透過本校境外生單獨招生管道，或經校友機構、海外合作學校推薦錄取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新生、轉學生，及當學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

(三) 新生係指入學後學籍為一年級之學生，若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以上者，視同轉學生。

(四) 經專案簽准或依合作協議招收之學生，其獎勵對象資格依核定內容認定。

(五) 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之。

(六) 本校華語學習課程薦材計畫期滿結業申請學士班者不適用之。

三、 補助期限

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碩士班、博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延畢生不得請領。

四、 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1. 頂尖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A 級別，或成績達 B 級別且經由現就讀學校師長、本校海外校友機構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金。

2. 優秀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C 級別以上，或成績達 D 級別且經由就讀學校師長、本校海外校友機構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

3. 受獎學生第一年均享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住宿，若非基本房型則需自付差額。

(二) 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網站報名時勾選申請獎學金，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交相關證明資料。

(三) 審核評定及公告：

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並依當年度經費及招生狀況擇優給予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放榜時公告。

五、 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轉學生獎學金

(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1. 頂尖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

建議表」，成績達到 A 級別，或成績達 B 級別且經由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期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金。

2. 優秀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C 級別以上，或成績達 D 級別且經由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期新臺幣兩萬五千元獎學金。

3. 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網站報名時勾選申請獎學金，並於報名截止日前提交相關證明資料。

(二) 審核評定及公告：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並依當年度經費及招生狀況擇優給予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放榜時公告。

六、**僑港澳學生暨**外國學生在學獎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

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

(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 (含) **15%** 者，**最高** 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 (含) **35%** 者，**最高** 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3. 獎學金可依當年度預算及學生表現狀況調整。

(三) 申請方式：國際處將於每年 1 月及 6 月公告獎學金，符合資格之同學應依公告主動申請。

(四) 獎助學金核發：獲獎學生須先完成繳費註冊，始得請領當學期獎助學金。

七、審查辦法

(一) 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成績採計方式**為**參考申請當學期及上一學期平均成績，**且平均排名為分別計算兩學期之「名次/全班人數」，相加除以二之平均值。**

(二) 國際專修部學生，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若學生成績達本要點補助標準，則以單項獎助學金最高金額補助。

八、受獎資格之取消

(一) 凡辦理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並應依正常學雜費退費標準規定計算應繳學雜費；學生已繳交之獎助減免學費超出應繳學雜費者，退還差額，不足者補繳。

(二) 凡辦理休學者復學後，當學年 (含上、下學期) 不得領有獎助學金，隔年依就讀年級、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等可享有獎助減免；如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休學者，復學後不得申請獎助減免。

九、補助原則

(一)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違反政府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者，撤銷其獲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二) 領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住宿者，若於開學後取消住宿，將取消其住宿費獎助，產生之住宿費應繳金額需自行負擔。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

CCU's List of Suggested Grades in Different Regions

	A 級別	B 級別	C 級別	D 級別
主要授獎成績標準： 招生系所老師評分	95+ (含 95)	85+ (含 85)	75+ (含 75)	70+ (含 70)
各系所老師評分其他參考依據				
香港文憑試	至少 4 科 5 級	至少 2 科 5 級	至少 4 科 4 級	至少 2 科 4 級
馬來西亞	統考 至少 4A SPM 至少 6A	統考至少 2A SPM 至少 4A	統考至少 4B SPM 至少 6B	統考至少 2B SPM 至少 4B
印尼	95+ (含 95)	85+ (含 85)	75+ (含 75)	70+ (含 70)
泰國	GPA 3.60-4.00	GPA 3.20-3.59	GPA 2.50 -3.19	GPA 2.00-2.49
越南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9.0+ GPA 3.70-4.00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8.5+ GPA 3.30-3.69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5+ GPA 3.00-3.29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0+ GPA 2.70-2.99
日本	高中平均成績 4.30-5.00	高中平均成績 3.50-4.29	高中平均成績 2.70-3.49	高中平均成績 1.90-2.69
韓國	修能考試五級 GPA 3.60-4.00	修能考試六級 GPA 3.20-3.59	修能考試七級 GPA 2.50-3.19	GPA 2.00-2.49
SAT	1200+	1100+	900+	800+
語文能力認定 (表列以外之語言認 證，以各等級同等標 準認定)	TOCFL B2 (華語文能 力測驗) 多益 880+ 雅思 7 托福 560+	TOCFL B1 (華語文能 力測驗) 多益 750+ 雅思 6.5 托福 527+	TOCFL A2 (華語文能 力測驗) 多益 550+ 雅思 5.5 托福 457+	

- 以上授獎成績標準，僅提供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各院系師長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考，不代表實際授獎結果依據。實際授獎結果得依照當年度招生情況及報名學生成績檢視、調整。